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2-00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本公司曾于201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充分尊重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对原审议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规模：不超过5，500万股（含5，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增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具有优先配售权，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如果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出台新的规定，公司新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新的政策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77，547.5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型抗高血压沙坦类原料药建设项目	21，190.23	21，190.23
2	年产200亿片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131613.64	56，357.36
	合　计	152，803.87	77，547.59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入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不足或缺口部分，公司将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和建设，公司将同时进行，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状况，来确定具体的项目投入顺序，并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增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本次增发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发股票的决议有效期：本次增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因此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新出具了使用情况报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刊登于2012年3月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情况，公司对《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了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刊登于2012年3月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工作；

5、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在临海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2)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规模
	(4)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
	(5)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
	(6)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0)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
	(11)本次增发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	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2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2年3月20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之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1）个人股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登记时间：2012年3月21日—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12年3月26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76-85991096

传真：0576-85016010

邮编：317024

3、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2年3月1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六）备查文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备查文件存放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会回执

3、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均须提交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内容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2)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规模			
	(4)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			
	(5)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			
	(6)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0)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			
	(11)本次增发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	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二零一二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大会回执

兹登记参加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二零一二年　　月　　日

附件3：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21	华海投票	15	A股

2、表决议案内容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华海药业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1.00元
华海药业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1.01元
华海药业		(2)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1.02元
华海药业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规模	1.03元
华海药业		(4)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	1.04元
华海药业		(5)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	1.05元
华海药业		(6)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6元
华海药业		(7)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1.07元
华海药业		(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1.08元
华海药业		(9)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09元
华海药业		(10)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	1.10元
华海药业		(11)本次增发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1.11元
华海药业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元
华海药业	3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00元
华海药业	4	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4.00元
华海药业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海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21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2、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海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21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海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21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2-01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002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2年3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2年2月29日至2012年3月1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湘潭电化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湘潭市滴水埠

3、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4、注册资本：人民币8559万元

5、经济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号：430300000007243

7、组织机构代码：18471363-7

8、税务登记证号码：430304184713637

9、经营范围：锰矿石的开采与加工［按许可证开采地点为锰矿红旗工区与先锋工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0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24日）］；高炉冶炼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有效期至2014年1月14日）；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10、股东：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通讯方式：0731-555440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常驻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红旗	男	董事长	湘潭	无
王周亮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湘潭	无
熊毅	女	董事、总会计师	湘潭	无
柳全丰	男	董事	湘潭	无
谭新乔	男	董事	湘潭	无
李俊杰	男	董事	湘潭	无
钟宏	男	董事	湘潭	无
梁真	男	董事	湘潭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企业发展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不会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湘潭电化4，495.7375万股股份，占湘潭电化总股本的51.70%，其中338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1.05万股已质押，其余的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12年2月29日和2012年3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湘潭电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0股和3，45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年2月29日	16.68	85	0.98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年3月1日	16.65	345	3.97
合计	-	-	-	430	4.95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湘潭电化4，065.7375万股，占湘潭电化总股本的46.76%，仍为湘潭电化的控股股东。

三、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交易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签署日期：2012年3月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湘潭电化董事会工作部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湘潭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湘潭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4，957，375股　持股比例：51.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300，000股　变动比率：4.95% 变动后持股数量：40，657，375　持股比例：4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物业抵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担保公告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3月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2-008号）。

二、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物业抵押，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贸易”）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18亿元人民币。自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今，该授权额度已使用3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临丁路960-1号5幢321室；

3、注册成立时间：2010年8月16日；

4、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钢材、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品、针织品、化妆品、厨卫用品、百货、文体用品、矿产品、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工艺美术品、商用车、通信设备的销售，装饰装潢，信息咨询服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合创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8、截止2011年12月31日，合创贸易资产总额7970.01万元，负债总额2653.08万元，所有者权益5316.93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008.58万元，净利润79.97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抵押物：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的房产以及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江干区的房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抵押物业明细表

物业名称	地址	物业类别	建筑面积 M2	产权证号	产权所有人
大名空间商务大厦2301室	杭州市上城区	办公用房	356.1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68319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名空间商务大厦2302室	杭州市上城区	办公用房	192.71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68442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名空间商务大厦2303室	杭州市上城区	办公用房	236.06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68394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名空间商务大厦2304室	杭州市上城区	办公用房	127.33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68435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名空间商务大厦2201室	杭州市上城区	办公用房	347.71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68503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名空间商务大厦2202室	杭州市上城区	办公用房	188.17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68502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名空间商务大厦2203室	杭州市上城区	办公用房	230.49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68500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名空间商务大厦2204室	杭州市上城区	办公用房	122.99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68504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名空间商务大厦308室	杭州市上城区	办公用房	175.26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68438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名空间商务大厦310室	杭州市上城区	办公用房	225.26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68499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干区蕙北支路13、15号	杭州市江干区	商业用房	233.16	杭房权证江字第11328380号	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干区蕙北支路17、19号	杭州市江干区	商业用房	165.16	杭房权证江字第11328381号	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干区蕙北支路57号	杭州市江干区	商业用房	170.49	杭房权证江字第11327601号	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合创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3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6，00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080万元，加上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39，08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7.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现对本次会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贸易”），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由物业抵押，为合创贸易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1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1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1、组织专家团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梳理。对已制定的《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进行进一步优化，实施优化后的、符合行业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的《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

2、2012年2月14日，何学葵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过户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缺位的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为内部控制规范的进一步运行奠定基础。

3、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务预算、控制和成本管理工作。

二、规范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1、加强工程预算管理，对各阶段预算进行严格把控，使各类预算满足工程项目施工的需要。

2、通过财务部和工程部核对账目的机制，不断规范工程核算流程，使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依据更加充分。

三、北京基地温室资产的评估

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北京基地温室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北京基地温室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根据评估最终结果如实进行账务处理。

四、案情进展情况

1、2011年9月1日，公司取回被公安机关调走的财务凭证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2、201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2012]1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一审判决提出抗诉。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1、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11年度报告注册会计师仍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后，首个中期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0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书提出抗诉。检方对案件判决提出抗诉可能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和审计意见造成影响。（1）如果公司不能在2012年4月30日前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从2012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如果停牌两个月内，公司仍未能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如果公司仍未能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2）如果法院未能在今年年报披露期间审理结束并判决，注册会计师有可能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搞好维稳工作、健康规范发展的指示精神，艰苦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苗木生产正常。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学葵用股份转让价款补充公司上市前虚增资产7,011.4万元，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但仍未根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3、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2012]1号），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一审判决提出抗诉，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2年2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度业绩快报》中，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42,577,236.11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0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2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产销量	2012年2月			2012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21327	19414	9.85%	39602	49597	-20.15%
销量	22644	20072	12.81%	38299	48766	-21.46%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量	14494	12546	15.53%	26813	31150	-13.92%
销量	14427	25071	-42.46%	41284	55384	-25.46%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0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过户进展公告

2009年11月10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装”）签署协议，中航工业拟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及在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后获得的东安动力股权，划转到中国兵装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安”）；同时，中国兵装将持有的中国长安部分股权划转至中航工业（详见2009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长安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批复（详见2011年12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中航工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划转至中国长安的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0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3日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近期董塘镇部分儿童血铅异常问题的调查处置情况。

由来自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省环保厅、省卫生厅、省农业厅、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单位专家组成的综合专家组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和勘察，并对董塘镇辖区范围的大气、水体、土壤和农产品等监测数据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初步认定此次儿童血铅异常是儿童吸入铅污染的空气和进食铅污染的食物所致，是当地企业排污和自然环境特殊性等因素共同导致的结果。

综合专家组认为：

1、董塘镇处于大型铅锌矿成矿带，土壤重金属本底含量较高。

2、金鑫建材等4家水泥厂因原料含铅原因，以及澳科、金利达、宏达和金佰诚等涉铅企业违规生产，废气排铅绝对量较大，是区域南部一些村庄儿童血铅异常的主要原因。

3、位于该地区的丹霞冶炼厂虽然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三废"达标排放，但其在锌精矿运输过程中存在遗撒扬尘问题，对道路两旁村庄儿童血铅异常产生一定影响；凡口铅锌矿虽然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三废"达标排放，但其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也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高度重视环保，位于该地区的丹霞冶炼厂和凡口铅锌矿为本公司下属企业，丹霞冶炼厂和凡口铅锌矿均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各级环保部门每月对其的环境监测都属达标排放。为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有利于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构建和谐的发展环境，公司决定立即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将丹霞冶炼厂及凡口铅锌矿原定于"五一"、"十一"节日期间进行的常规停产检修，提前于3月4日开始；同时，在停产检修期间全力完善生产组织管理，主要内容包括：丹霞冶炼厂将加强管理，改进运输方式，采用密闭式运输，加强对厂区运输道路的吸尘和冲洗，消除道路扬尘对环境带来的影响等；凡口铅锌矿将加强井下通风防尘管理，进一步做好地面进风口、井下各中段进风通道洒水降尘等，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公司将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力争全年的经营目标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2年3月5日